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是为了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桂旭能源公司拟受让柳州发电公司机组容量指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关于桂旭能源公司拟受让柳州发电公司机组容量指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受让柳州发电公司机组容量指标，交易条件符合一般

商业惯例，有利于桂旭能源动力车间顺利建成发电，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薛明

孙青

阿太

2018年8月9日